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時間：**106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10分

**貳、地點**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：施美玲

**參、出席人員：**如會議簽到簿

**肆、主席：**張學務長鳳儀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方向為代表組訓管理辦法的討論，委員若有相關建議也請委員提出讓這辦法更完善。

**陸、業務報告：**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**

**案由一：本處體育組訂定「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游泳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為提昇學生游泳技術及自救能力，設立15公尺游泳或漂浮30秒為畢業合格標準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檢附「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游泳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三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**決議：本提案保留。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**

**案由二：本處體育組修訂「國立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為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，經檢討現行相關措施後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國立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辦法」及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。

三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:**修正後條文如對照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理辦法(修正後對照表)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、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ㄧ、凡本校學生發起始得成立，聯名發起人數依大專體育總會各單項正式比賽報名人數而定，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  二、經核可後經試辦一年，連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、選手名冊及通訊錄、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、教練聘任推薦表、最佳運動成績影本、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，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，送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成立。  三、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、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。 | 第二條、參加資格：凡是在本校肆業之學生合乎下列資格均可參加。  一、身心健康，操行良好。  二、學業成績優良。 | 一、為配合大專體育總會各單項正式比賽報名人數，特新增本款規定，以符現況。原第二條參加資格規定刪除。  二、增列第二款申請條件及所需附資料。  三、新增本辦法選訓小組之成員。 |
| 第三條、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  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：  1.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。  2.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。  3.公開徵選體能優異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。  4.由任課老師推薦。  二、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 1.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，由本組派任之教練選任，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利與義務。  2.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練計劃，確實遵照實施。  3.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練及管理之指導。  4.訓練方式分為經常訓練與集中訓練。經常訓練每週二次以上，利用課餘、周末、星期假日練習;集中訓練每週五次以上，利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。  5.練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，校外練習須由教練或管理率隊，並應進行人身保險。  6.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，得聯絡外隊舉行友誼賽，惟儘可能不影響正課。  三、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1.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，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，為無給職；隊長由教練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，管理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理工作。  2.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律，服從教練之指導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  3.參加校外比賽，應辦妥請假並經由教練同意後，始得前往。  4.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，隊長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，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。  5.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精神上力求表現，不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行為，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。  6.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組辦理之各項活動比賽。 | 第三條、代表隊產生方式：  一、公開徵選體能優異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。  二、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。  三、由任課老師推薦。  四、教育部分發之運動績優生。  第六條、練習規定：  一、必須準時參加練習。  二、必須服從教練及管理之指導。  三、練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，校外練習須由教練或管理率隊。  四、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，得聯絡外隊舉行友誼賽，惟儘可能不影響正課。 | 一、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「代表隊產生方式」之用語為「遴選」，其各款規定改為各目，另各目條款稍作順序調整及文字新增。  二、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二款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 三、新增第三款規定。 |
| 第四條、教練聘任與解任  一、教練資格：每隊設教練一人，教練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，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。  二、教練指導費：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，每年計發給九個月，寒、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。  三、教練遴聘與職責：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，協助校隊甄選、考核、組織、訓練、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。  四、聘任與解任：依組訓會議決議後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，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。~~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，當學年度訓練出席情形欠佳者，經組訓會議決議，下學年度不予續聘。~~ | 第四條、組織：  一、每隊設教練一人，管理一人，教練由本校專長之體育教師或外聘教練兼任，管理由本校體育教師兼任。  二、每隊設隊長一人，由教練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。教練負責練習與比賽之指導事宜，管理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理工作。 | 一、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，並酌作文字整理。  二、新增第二款規定。  三、新增第三款規定。  四、新增第四款規定。 |
| 第五條、代表隊經費補助、獎學金及相關規定：  一、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，以大專運動會及相關盃賽為主。  二、重要比賽經費補助：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為報名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教職員工差旅費~~；校外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，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~~。  三、器材補助: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。  四、獎學金：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。  五、健身房使用：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於開學一個月內，須檢附年度訓練計畫表，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，可免費使用一學年；自主訓練體保生，於開學一個月內，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，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，可免費使用一學期，後續依其參賽狀況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。  六、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，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。 | 第五條、代表隊練習時間：  依訓練季節不同及擬定訓練計劃及時間實施。  第九條、鼓勵：凡參加運動代表隊之同學得申請就學獎補助金。就學獎助學金做為購置個人運動器材、運動服或營養費、餐費等用途。 | 一、修正第五條內容，並新增第一款得補助之比賽、第二款得補助項目及對象、第三款器材補助、第四款獎學金申請之法源、第五款校隊申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」會員方式、第六款經費有限之處理方式。  二、第九條分別移列至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改。 |
| 第六條、獎勵：應依本辦法規定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，記功獎勵規定如下：  一、縣市、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，獲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獎兩次。  二、全國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，獲二、三名者記小功二次，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獎兩次。  三、其它不屬於前兩項比賽性質者，視情況而獎勵之。 | 第七條、獎勵：代表隊員平常無不良記錄，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異，除呈 請學校記功獎勵外，並得加其體育成績，再視情況頒予獎學金。記功獎勵規定如下：  一、縣市、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，獲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 獎兩次。  二、全國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，獲二、三名者記小功二次，四、五、六名者記嘉獎兩次。  三、其它不屬於前兩項比賽性質者，視情況而獎勵之。 | 一、條次變更。  二、刪除申請者應具條件，新增獎勵申請期限。 |
| 第七條、相關規範：  一、代表隊之解散，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，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應予停止運作：  1.運動代表隊違反法令、學校規定者。  2.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年者，予以解散。  3.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。  4.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、解聘，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。  5.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。  二、代表隊員有以下行為之一者得勒令退出：  1.不準時參加練習。  2.不服從教練指導。  3.練習不認真。  4.不友愛且不合作。  5.破壞學校榮譽。  6.比賽無故棄權。  7.比賽不力。  8.運動精神惡劣。 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，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。 | 第八條、 懲罰：代表隊員有以下行為之一者得勒令退出。  一、不準時參加練習。  二、不服從指導老師指導。  三、練習不認真。  四、不友愛且不合作。  五、破壞學校榮譽。  六、比賽無故棄權。  七、比賽不力。  八、運動精神惡劣。 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，或呈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 | 一、條次變更。  二、新增第一款規定。  三、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第七條第二款，並將各款修正為各目，另修正「指導老師」之用語為「教練」。 |
|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次變更。 |

**肆、臨時動議 (無)**

**伍、主席結論(略)**

**陸、散會**